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資訊小組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奉首長核定訂定全文 6 點；並下達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資訊化，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特設置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資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宣導本局資訊業務整體發展方向，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二）辦理本局資通安全業務。
- （三）編製本局資訊計畫、設備及相關預算。
- （四）彙整分析本局重大電腦資源、設備之購置、分配及使用情形。
- （五）督促本局各單位業務 e 化及資訊業務推動等相關事宜。
- （六）其他與資訊業務相關事項之討論與審議。

三、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秘書室主任擔任。
- （二）置幹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及資訊業務人員）至少三人，由本局指派符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之人員兼任，其中一人兼辦幕僚作業。

四、本小組原則上至少於編列年度資訊預算期間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局長指定代理人員；如有必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諮詢及研議工作，並得邀請本局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或報告。

五、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目下支應。